

实用法医临床学

主编 刘世沧 审阅 吴家驹



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

实用法医临床学

主编 刘世沧

审阅 吴家駁

编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世沧 宋广瑶

肖明松 罗德儒

徐丽蓉 雷荀灌

饶书城 廖文满

| 借 中 广

北京医科大学 联合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7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材为起点,从法医临床学鉴定的实际需要出发,广泛吸取国内外的新知识、新技术,系统全面地介绍法医学活体检验鉴定的有关内容。全书分 15 章,介绍人体各系统损伤程度的鉴定和伤残劳动能力丧失、性犯罪及性问题、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重点讨论法医学鉴定中伤病关系、诈病和诈伤的鉴别,并详细介绍了鉴定所需的临床各科现代诊断技术和操作方法,以及鉴定中应注意的问题。本书是为法医学专业学生编写,并适合公安、检察、法院系统广大法医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和临床医生在法医临床学案件鉴定实践中参考使用。

实用法医临床学

刘世沧 主编

责任编辑:蒋长亨 陈永生

*

北京医科大学 联合出版社出版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唐山市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1/16 17.75 印张 433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81034-132-4/R·132

定价:15.90 元

前 言

法医临床学(clinical forensic medicine)是法医学的一门重要分支学科。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我国法医学迅速恢复和发展。近十余年来,各种民事案件和刑事伤害案件的幸存者,要求对其所受损伤的严重程度、损伤造成的后遗症对劳动能力和生活能力的影响程度,作出科学的法医学鉴定,为案件的审判或者对受害者的赔偿提供医学证据。此类案件数目逐年增加,全国各省市公安、检察、法院系统的法医工作者和医学院校教师相继开展了法医临床学鉴定工作。根据临案实践的需要和经验总结,我国现已颁布了《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作为法医学活体损伤检验鉴定的依据。

法医临床学具有边缘学科的特征。随着现代医学的迅速发展,先进的诊断手段和检测仪器的大量使用,要求我们不断更新知识,同时也要求法医临床学案例的鉴定应当由法医与临床医生合作进行,以保证鉴定质量。法医临床学教材和专著的编写亦然。为此,我们邀请了与我们多年合作进行法医学鉴定,有丰富实践经验,并承担了法医临床学教学的有关临床学科的专家、教授参加本书的编写,以期为法医临床学的教学和第一线的法医工作者提供一本内容丰富、系统而又实用的教材和参考书。

本书从我国法医学临案实际需要出发,广泛吸取国内外的新知识和新技术,既注重系统性,又力求实用性。为兼顾基层法医工作者阅读和使用,各章还结合本学科,介绍了有关基础医学知识,着重突出了法医临床学鉴定中常见的颅脑损伤、五官损伤后器官功能损害程度评定和造作伤、伪伤的鉴别诊断,以及伤病之间的关系,并详细介绍了现代临床医学各科所采用的准确、可靠的检查方法及其临案应用。

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法医临床学的教材,又可作为法医临床学工作的参考书。书中联系临床医学讨论了法医临床学的鉴定问题,从而使之对参加法医学鉴定工作的临床医生亦有裨益。

本书特请吴家驹教授进行了全面审阅,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第八、九、十章尚蒙胸外科田子朴教授、腹部外科敬以莊教授、泌尿外科邓显昭教授分别予以评审,提出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本书所涉内容广泛,限于我们的知识与经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刘世沧

1992年于成都

华西医科大学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临床学的内容和任务	(1)
一、法医临床学研究的范围	(1)
二、法医临床学的任务	(1)
第二节 法医临床学鉴定和鉴定书	(3)
一、鉴定人	(3)
二、法医临床学鉴定程序	(4)
三、法医临床学鉴定书的格式和内容	(5)
第三节 法医临床学简史	(6)
一、中国法医临床学简史	(6)
二、欧洲法医临床学简史	(7)
第二章 活体损伤	(8)
第一节 损伤的分类	(8)
一、损伤的分类原则	(8)
二、机械性损伤的基本类型	(8)
第二节 机体对损伤的反应	(11)
一、局部反应	(11)
二、全身反应	(11)
三、创伤性水肿	(12)
四、创伤愈合	(13)
第三节 皮肤瘢痕	(14)
一、皮肤瘢痕的类型	(14)
二、各种损伤愈合后皮肤瘢痕的特征	(15)
三、瘢痕年龄的估计	(17)
第四节 损伤程度的鉴定	(18)
一、重伤	(19)
二、轻伤	(19)
三、轻微伤	(20)
第五节 损伤与疾病	(21)
一、损伤与疾病的关系	(21)
二、创伤后疼痛综合征	(22)
三、事故参与度	(23)
第六节 诈病、匿病及造作病	(24)
一、诈病、匿病	(24)

二、匿病·····	(24)
三、造作伤和造作病·····	(25)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	(26)
第一节 概述 ·····	(26)
一、劳动能力和劳动能力丧失的概念·····	(26)
二、各种劳动能力鉴定的分类和现状·····	(26)
第二节 残疾者的整体功能评价 ·····	(27)
一、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降低评价法·····	(27)
二、生活能力降低和社会不利综合评价法·····	(27)
第三节 劳动能力丧失的百分率评价法 ·····	(28)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十级分类法 ·····	(36)
第四章 颅脑损伤 ·····	(38)
第一节 颅脑解剖生理简述 ·····	(38)
一、头皮·····	(38)
二、颅骨·····	(39)
三、脑膜·····	(39)
四、脑室系统与脑脊液循环·····	(39)
五、脑·····	(40)
第二节 颅脑损伤的分类 ·····	(41)
一、按病变部位分类·····	(41)
二、按临床病理分类·····	(42)
三、格拉斯哥昏迷分级和记分法·····	(42)
第三节 颅脑损伤发生机理 ·····	(43)
一、颅脑损伤的因素·····	(43)
二、头皮损伤机理·····	(44)
三、颅骨骨折机理·····	(45)
四、脑损伤机理·····	(46)
第四节 颅脑损伤一般常见的症状和体征 ·····	(46)
一、意识障碍·····	(46)
二、头痛·····	(46)
三、恶心、呕吐 ·····	(46)
四、瘫痪·····	(47)
五、瞳孔与眼球活动异常变化·····	(47)
六、颈强直·····	(47)
七、生命体征变化·····	(47)
第五节 颅脑损伤的受伤史与检查 ·····	(47)
一、受伤史·····	(47)
二、检查·····	(48)
三、辅助检查·····	(52)

第六节 头皮损伤	(56)
一、闭合性头皮损伤	(56)
二、开放性头皮损伤	(57)
第七节 颅骨骨折	(57)
一、颅盖骨折	(57)
二、颅底骨折	(58)
第八节 原发性脑损伤	(59)
一、脑震荡	(59)
二、脑挫裂伤	(61)
第九节 继发性脑损伤	(64)
一、急性硬膜外血肿	(64)
二、急性硬膜下血肿	(64)
三、慢性硬膜下血肿	(65)
四、脑内血肿	(66)
五、多发性血肿	(66)
六、法医学鉴定	(66)
第十节 开放性颅脑损伤与火器性颅脑损伤	(66)
一、非火器性开放性颅脑损伤	(66)
二、火器性颅脑损伤	(67)
第十一节 颅脑损伤合并症与后遗症	(67)
一、脑脊液鼻漏与耳漏	(67)
二、脑神经损伤	(68)
三、外伤性颈内动脉海绵窦瘘	(68)
四、外伤性头皮、颅骨与颅内感染	(68)
五、外伤性癫痫	(69)
六、外伤性颅骨缺损	(69)
七、外伤性痴呆	(69)
八、外伤后去大脑皮质综合征	(69)
九、颅脑损伤后器质性后遗症	(70)
十、颅脑损伤后功能性障碍	(70)
第五章 眼损伤	(71)
第一节 眼的解剖生理简述	(71)
一、眼球	(71)
二、视路	(73)
三、眼附属器	(74)
第二节 眼的损伤	(75)
一、眼睑损伤	(75)
二、泪器损伤	(77)
三、角膜损伤	(78)

四、眼球钝挫伤·····	(78)
五、眼球贯通伤·····	(81)
六、眼球内异物·····	(82)
七、眼球烧伤·····	(82)
八、眼的辐射性损伤·····	(82)
九、眼外肌损伤·····	(83)
十、眼球萎缩和眼球癆·····	(85)
第三节 眼损伤的法医临床学鉴定·····	(86)
一、视功能检查方法·····	(86)
二、法医临床学对眼外伤的鉴定方法·····	(89)
三、眼损伤的法医学鉴定标准·····	(92)
四、法医学鉴定中的注意事项·····	(93)
第六章 耳鼻咽喉损伤·····	(94)
第一节 耳损伤·····	(94)
一、耳的解剖生理简述·····	(94)
二、外耳损伤·····	(97)
三、中耳损伤·····	(99)
四、内耳损伤与颞骨骨折·····	(100)
五、外伤性听觉功能障碍的法医学鉴定·····	(101)
六、前庭功能障碍的法医学鉴定·····	(107)
七、面神经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08)
第二节 鼻损伤·····	(109)
一、鼻的解剖生理简述·····	(109)
二、外鼻损伤·····	(112)
三、鼻腔及鼻窦损伤·····	(112)
四、法医学鉴定·····	(114)
第三节 咽喉与颈部损伤·····	(114)
一、咽喉部的解剖生理简述·····	(114)
二、咽喉及颈前部损伤·····	(116)
三、呼吸、吞咽与音声障碍·····	(119)
四、法医学鉴定·····	(120)
第七章 口腔颌面部损伤·····	(121)
第一节 口腔颌面部的解剖生理特点·····	(121)
一、口腔颌面部损伤的解剖特点·····	(121)
二、口腔颌面部的神经·····	(122)
三、颞下颌关节·····	(123)
第二节 口腔颌面部检查方法·····	(123)
一、口腔检查·····	(123)
二、颌面部及颞下颌关节检查·····	(126)

第三节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损伤	(127)
一、致伤原因、损伤种类与临床特征	(127)
二、各类软组织损伤的特点	(131)
第四节 牙及牙槽骨损伤	(135)
一、牙挫伤	(135)
二、牙脱位	(135)
三、牙折	(136)
四、牙槽突骨折	(136)
第五节 颌面骨骨折	(136)
一、上颌骨骨折	(136)
二、下颌骨骨折	(138)
三、颧骨和颧弓骨折	(139)
四、眶底骨折	(140)
五、颌面骨骨折的诊断	(141)
第六节 法医学鉴定	(141)
一、重伤	(141)
二、轻伤	(142)
第八章 胸部损伤	(143)
第一节 肋骨和胸骨骨折	(143)
一、肋骨骨折	(143)
二、胸骨骨折	(145)
第二节 创伤性气胸和血胸	(146)
一、创伤性气胸	(146)
二、创伤性血胸	(147)
三、法医学鉴定	(147)
第三节 肺损伤	(147)
一、肺挫伤	(147)
二、肺裂伤	(148)
三、肺爆震伤	(148)
四、创伤性窒息	(148)
五、呼吸窘迫综合征	(149)
六、法医学鉴定	(149)
第四节 纵隔器官损伤	(149)
一、心脏损伤	(149)
二、气管和支气管损伤	(150)
三、食管损伤	(151)
四、主动脉损伤	(151)
五、胸导管损伤	(152)
第五节 创伤性横膈破裂	(152)

第九章 腹部损伤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一、腹部损伤的临床表现	(153)
二、腹部损伤的诊断	(153)
三、法医学鉴定	(154)
第二节 腹壁损伤	(154)
一、腹壁钝挫伤	(154)
二、腹壁开放伤	(155)
第三节 腹部血管损伤和腹膜后血肿	(155)
一、腹部血管损伤	(155)
二、腹膜后血肿	(155)
第四节 脾破裂	(156)
一、脾破裂类型	(156)
二、脾破裂的临床表现	(156)
三、法医学鉴定	(157)
第五节 肝脏损伤	(158)
一、临床表现与诊断	(158)
二、肝损伤的合并症	(159)
三、法医学鉴定	(159)
第六节 胰腺损伤	(159)
一、临床表现与诊断	(159)
二、法医学鉴定	(160)
第七节 胃肠损伤	(160)
一、胃损伤	(160)
二、十二指肠损伤	(160)
三、小肠损伤	(161)
四、结肠和直肠损伤	(161)
五、胃肠道对全身创伤的应激	(161)
第十章 泌尿及男性生殖器官损伤	(163)
第一节 肾脏损伤	(163)
一、概述	(163)
二、临床诊断	(163)
三、法医学鉴定	(164)
第二节 输尿管损伤	(165)
第三节 膀胱损伤	(165)
第四节 尿道损伤	(166)
一、男性尿道损伤	(166)
二、女性尿道损伤	(167)
第五节 男性外生殖器损伤	(167)

一、阴茎损伤	(167)
二、阴囊、睾丸及精索损伤	(168)
三、法医学鉴定	(169)
第十一章 四肢骨、关节损伤	(170)
第一节 四肢解剖生理简述	(170)
第二节 四肢骨、关节损伤概论	(172)
一、骨折的类型	(172)
二、骨折的发生机理	(173)
三、骨折段的移位	(174)
四、四肢骨、关节损伤的临床检查	(174)
五、X 线检查	(176)
六、四肢骨、关节损伤的早期并发症	(178)
七、骨折的愈合过程	(180)
八、儿童骨折	(180)
九、病理性骨折	(182)
十、疲劳骨折	(184)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的医学基础	(184)
一、肢体的功能	(185)
二、肢体残废	(186)
三、功能判断	(188)
第四节 四肢、骨关节损伤各论	(190)
一、上肢带和肩部损伤	(190)
二、上臂和肘部损伤	(192)
三、前臂和腕部骨折	(196)
四、手部损伤	(197)
五、骨盆骨折	(199)
六、髋部与股部损伤	(199)
七、膝部损伤	(201)
八、小腿、踝和足部损伤	(201)
第十二章 脊柱损伤	(203)
第一节 脊柱的解剖生理简述	(203)
一、椎骨	(203)
二、脊柱的连接	(203)
三、脊柱的姿势和运动	(204)
第二节 脊柱损伤概论	(204)
一、致伤原因	(204)
二、损伤类型	(205)
三、脊柱骨折伴截瘫	(205)
第三节 法医学鉴定的医学基础	(205)

一、脊柱的稳定性	(205)
二、脊柱损伤伴发脊髓神经损伤	(207)
第四节 脊柱损伤各论	(209)
一、上颈椎损伤	(209)
二、下颈椎损伤	(211)
三、胸腰椎损伤	(213)
四、腰椎间盘突出症	(216)
五、骶椎及尾椎损伤	(217)
第十三章 脊髓和脊神经损伤	(219)
第一节 脊髓损伤	(219)
一、脊髓的解剖生理	(219)
二、脊髓损伤的定位	(219)
三、脊髓损伤的分类	(220)
四、脊髓损伤的诊断	(222)
五、法医学鉴定	(223)
第二节 脊神经损伤	(223)
一、脊神经的解剖生理	(223)
二、神经损伤的病理	(223)
三、脊神经损伤的症状学	(224)
四、臂丛及其重要分支的损伤	(225)
五、腰丛主要分支的损伤	(228)
六、骶丛主要分支的损伤	(228)
七、脊神经损伤的诊断	(229)
八、法医学鉴定	(229)
第三节 脊髓和脊神经损伤的法医临床学检查	(229)
一、临床检查	(229)
二、电生理检查	(230)
第十四章 性犯罪及性问题	(237)
第一节 强奸	(237)
一、受害人身体检查	(237)
二、强奸证据的搜集	(239)
三、精液(斑)的检验	(240)
四、毛发和纤维的检验	(241)
第二节 猥亵行为和性变态	(242)
一、猥亵行为	(242)
二、性变态	(242)
第三节 性功能障碍	(243)
一、器质性病变所致性交不能	(243)
二、性次异常	(243)

三、阳萎及其法医学检查	(244)
四、早泄	(246)
第四节 性别鉴定与两性畸形	(246)
一、性别鉴定的必要性	(246)
二、性别分类	(246)
三、两性畸形	(246)
四、性反转综合征	(247)
五、性别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248)
第五节 妊娠、流产、早产和分娩	(249)
一、妊娠	(249)
二、流产和早产	(250)
三、分娩的鉴定	(252)
第十五章 医疗纠纷	(254)
第一节 概述	(254)
一、医疗纠纷的概念	(254)
二、医疗纠纷案件的鉴定和处理	(255)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分类	(255)
一、医疗事故	(255)
二、医疗差错	(261)
三、医疗意外	(261)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262)
一、国外对医疗事故的处理情况	(262)
二、我国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262)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	(263)
一、调查案情	(263)
二、法医临床学检查	(264)
三、法医病理解剖	(264)
四、分析说明	(264)
五、鉴定结论	(265)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	(265)
一、经济补偿	(265)
二、医疗事故受害者的处理	(265)
三、医疗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266)
四、违法人员的处理	(266)
五、其他	(266)
参考文献	(267)

第一章 绪 论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理论、知识和技术,为司法审判提供医学证据的一门科学。近 50 年来,随着医学科学的迅猛发展,法医学已逐步分化为法医病理学、法医生物学、法医人类学、法医毒物分析化学、法医临床学和法医精神病学等分支学科。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颁布施行,对法医临床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确立了其在法制建制中的地位,从而促进了法医临床学在我国的蓬勃发展。

第一节 法医临床学的内容和任务

法医临床学(clinical forensic medicine)是应用临床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研究和解决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的一门学科。它有其特定的任务,独特的研究方法,严格划清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其研究的对象和范围远超过原法医学活体检查的对象和范围,并有很大的发展,要求解决的问题亦更加复杂、深入和广泛。因而,要求法医临床学鉴定人在鉴定工作中,必须采用临床医学各科的诊断技术和检查方法,充分利用现代设备和新的研究成果,将法医临床学鉴定建立在现代医学的基础上。

一、法医临床学研究范围

法医临床学研究范围包括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中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诸如受害人、肇事人和罪犯所受损伤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伤病关系以及诈病和伪伤的鉴别,性犯罪和性问题的法医学检验,非法妊娠、堕胎或分娩、医疗事故、父权、精神病人责任能力的法医学鉴定均属此范围。由于学科发展和分工越来越细,父权鉴定主要由法医血型血清学家承担,而精神病人责任能力鉴定则由法医精神病学家或精神病学家负责。

二、法医临床学的任务

(一)活体损伤严重程度的评定 损伤严重程度的评定是法医临床学鉴定的主要内容。无论是斗殴或意外事故等民事纠纷所造成的损伤,或是刑事伤害案件的幸存者,皆必须进行法医临床学鉴定,为法庭审判提供医学证据。鉴定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签发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对被检者损伤的严重程度分别作出重伤、轻伤或轻微伤的评定。

评定损伤严重程度,鉴定人须对损伤进行全面检查。在检查外伤创口时,应采用无菌操作技术,防止因检查带来的感染。检查损伤应细致、认真,并详细记录其形态特征和功能障碍状况。记录应包括文字叙述、描图和照像,并按解剖标志表述损伤的位置、数目和分布情况。无论

对新鲜损伤还是陈旧损伤,检查中均应注意识别有无癍症或诈病,及有无夸大伤情等情况,以免影响结论的准确性。

(二)性犯罪和性问题的法医学检验 强奸和猥亵行为均属违法行为。我国《刑法》对强奸犯的处理有明确规定。性犯罪的案犯常采用暴力行为以达其性犯罪目的。性犯罪的法医学鉴定主要是检查并确定受害者身上有无足以证实性犯罪的伤害和其他证据。强奸造成的损伤与其他机械性损伤无本质上的差异,但其部位具特殊性,多分布在外阴部、处女膜和大腿内侧,亦可见于身体其他部位。确定性犯罪存在,尚须进行实验室检验。这类案件的鉴定,必须注意收集罪犯在现场和被害者身体及衣裤上遗留的精液、精液斑、阴毛或其他物品,送交刑事技术实验室或法医物证检验室检验,进行同一认定。

性变态行为如果侵犯他人人身,行为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受到法律制裁。这类案件的法医临床学鉴定不仅涉及损伤和精斑的检验,还涉及精神医学问题,并与不同社会制度所形成的社会道德规范有关。因此,这类案件的鉴定应有精神病学家参加,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高尚的传统道德规范作出科学结论。

由于性生活不协调或不能生育等问题所引起的民事诉讼案件,常常需要检查鉴定男方或女方的性功能或生育能力。法医临床学鉴定必须建立在客观的检查结果上,充分利用现代医学的各种检查手段,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科学的鉴定结论有助于法院合理判决,调解民事纠纷。

(三)非法妊娠、分娩和堕胎的法医临床学鉴定 其主要任务是证实曾否妊娠、分娩,确定堕胎或杀婴的医学证据。至于死产、死胎、流产排出物及胎盘的检验,应与法医病理学家共同完成。

(四)意外事故的伤残鉴定 这类案件由于牵涉民事赔偿要求,案件拖延的时间一般较久,伤残程度的临床表现受到心理因素的影响,评估损伤的严重程度与赔偿有时存在一定难度。法医临床学鉴定的任务在于判断被检查者的临床伤残表现,各种症状体征与原有外伤的因果关系,确定伤残等级。因此,鉴定时应仔细收集临床病史、治疗情况,分析临床症状、体征和各种辅助检查结果,研究外伤后的伤残表现与伤前原有疾病的关系,外伤后有无其它伤病因素,有无心因性反应或癍症性表现,有无主观夸大病情等,实事求是的作出科学的鉴定结论。

(五)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 根据国务院 1987 年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大多数医疗纠纷案件将由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和省、地(市)、县三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解决。只有少数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才须进行法医学鉴定。由于医疗事故发生的环节极其复杂,临床医学分科亦细,因此,是否构成医疗事故,或对医疗事故进行分类和分级时,应请与事故有关学科的临床医学专家参加,共同研究、作出公正结论,方可避免知识浅薄所带来的是非不清,宽严失准的不良后果。因此,一、二、三级医疗事故都是法医临床学的任务。一级医疗事故的死者应作法医病理解剖,并由法医病理学家与法医临床学家共同完成鉴定。医疗事故案件的法医学鉴定,应由鉴定小组或鉴定委员会集体研究完成。

(六)其他 上述各类以外的其他生理机能、病理状态、种族、性别,年龄鉴定的活体检验,也属法医临床学的范围。例如,刑事案件中,罪犯隐瞒年龄,无法通过侦察解决时,法医牙科学家和放射医学家可通过检查牙的发育、牙磨损度、骨骼系统的 X 线检查,推断被检查者的年龄。

《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被告人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态,可

以对人身进行检查。被告人如果拒绝检查,侦察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行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二节 法医临床学鉴定和鉴定书

法医临床学鉴定是指鉴定人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应用临床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临床学检查,结合案情对检查结果进行全面的科学分析,作出鉴定结论,为法庭审理案件提供医学证据。

《刑事诉讼法》第88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某些专门性问题,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鉴定人必须由执法机关委托或指派;其作出的鉴定结论方具有法律效力。受指派或聘请的法医临床学家或专职的法医鉴定人,对诉讼当事人提供的各种医学证明进行审核和查阅有关原始资料,是完成法医临床学鉴定,确保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和可靠性的合法行为。

一、鉴定人

(一)鉴定人在诉讼中的地位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法医临床学鉴定人是诉讼参与人。鉴定结论是鉴定人对被检查者询问伤病史、体检、特殊诊断技术检查、实验室检查获得的结果,经过分析后提出的书面意见,是鉴定人对实体物质的反映,属于科学证据。因此,鉴定人应在鉴定书上签字,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二)鉴定人的资格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鉴定人必须对被鉴定的问题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因此,法医临床学鉴定人应当具有临床医学和法医学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根据公安部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的规定,本人或近亲与案件有利害关系者、担任过本案的侦察、证人、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者,均应回避,不能担任鉴定人。

(三)鉴定人的义务 鉴定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仔细和全面地询问临床病史和案件情况,详细检查被鉴定人的伤情或病情。检查应包括系统体检、必要的实验室检查、放射学和其它诊断仪器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写出鉴定书。鉴定人在分析研究作出科学鉴定结论时应坚持原则,不受任何人为因素的干扰。

鉴定人接受委托、承担鉴定任务时,应作到以下几点:

1. 检查时应严格遵守临床检查的操作规范;
2. 妥善保管送检材料;
3. 对案情和检查结果严格保密;
4. 廉洁奉公,不弄虚作假;
5. 有义务回答委托单位提出的问题;在诉讼案件中,有义务出庭作证。

(四)鉴定人的权利

1. 鉴定人有权详细了解或阅读鉴定工作所需要的案情材料,调查或询问与案件有关的问题;
2. 集体鉴定意见不一致时,有权保留自己的鉴定意见;
3. 有权拒绝接受不具备鉴定条件的案件;

4.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回避担任鉴定人;
5. 鉴定人对委托单位负责,有权不受当事人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干扰。

二、法医临床学鉴定程序

(一)受理案件 按《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医学鉴定应由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等执法机关委托。委托单位应当明确提出委托目的和鉴定要求。

近几年来,我国由于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人民群众法制观念加强,人体伤害纠纷要求法医学检验鉴定的案件增多,许多城市开展了法医临床门诊。当事人及委托单位在伤害事件发生后就要求法医验伤鉴定。许多民事纠纷在鉴定后通过调解得到解决;有的案件经法医临床门诊检验或鉴定后上诉法院,法院在审理时,由于已有检验或鉴定依据,从而能根据伤害检验记录和鉴定意见,合理地解决医疗赔偿,调解这类民事纠纷。实践证明,及时进行检验能较好地避免对伤情估计的主观随意性,既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又避免被告人不合理的经济负担,有利于案件纠纷及时处理,防止矛盾激化,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医临床门诊接受各级司法机关、治安部门和有关单位直接委托,对伤情进行检验。验伤仍须凭委托介绍信。验伤介绍信应由能对该纠纷进行处理的单位出具。

对于刑事案件和案情复杂的伤害案件及有严重损伤后遗症的案件,应坚持由执法机关委托的原则。实践证明,若这类案件由律师或当事人一方委托,鉴定人常常很难得到鉴定工作必需的全面的原始资料,因而可能影响鉴定结论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了解案情 鉴定人应仔细阅读委托单位提供的案件材料,向办案人员及当事人询问案件发生的经过,明确委托鉴定的目的和要求。鉴定人应特别重视原始病历记录和证人对事件发生经过细节的证词,复查和分析各种医学证明材料及伤后临床经过情况。

法医临床门诊是为绝大多数伤情不重,常在伤后不久即要求检验,取得伤情证明而设立。为了协助调处民事纠纷,委托单位应协助,通知当事人双方同时到场说明事件经过,叙述纠纷原因、受伤部位、致伤工具、委托鉴定事项及要求,以便作出更加确切明了的法医学鉴定结论。

(三)法医临床学检查

1. 查体:对被检者作全身系统检查,应按临床常规检查方法进行。查体应包括身高、发育、营养状况,皮肤及淋巴结有无病变,头部、五官、颈部、胸腹部、脊柱及四肢、颅神经和周围神经,并根据案情有所侧重。对伤害案件应详细检查、记录损伤的部位,数目,形态,大小,颜色,皮肤擦伤的暴力作用方向等。如有创口形成,则应记录创口形态,创缘、创角、创壁、创腔的特征;创周有无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创口内有无毛发,碎断刀片,泥砂木屑等异物。如为多数性体表损伤,则还应注意各个损伤的分布特征和相互关系。身体表面损伤是暴力作用点的位置,因此应注意该处及其附近深部软组织及骨关节有无损伤。头部、胸腹部损伤时应注意颅内、胸腔、腹腔脏器有无损伤。对陈旧性损伤应注意创口愈合情况及瘢痕的形态特征。

损伤的检查,应作详细记录。仅用文字叙述不够,尚应绘制简图。记录时应用解剖学标准名词,准确表述损伤位置,用法定计量单位标明损伤大小和距离。有条件的单位尚应用摄影记录。法医临床学鉴定人切勿过于自信记忆或错误认为案件简单而不详细检查、记录新鲜损伤。事实上,有些案件久拖不决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案发当时对伤者检查草率、记录不详。因为愈合过程创伤形态和局部功能逐渐变化,在创口愈合晚期复查时,由于缺乏损伤当时的伤情记录,会给鉴定工作带来困难。